

收文編號：1100003326

議案編號：1100428071004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996

案由：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起非常上訴之比例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法務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10000400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及最高檢察署就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囑對監察院函請法務部轉檢察總長研議提起非常上訴之比例偏低乙案之書面報告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 P.1439），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第 12 款第 7 項最高檢察署決議第（一）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含附件）、黃立法委員世杰（含附件）、葉立法委員毓蘭（含附件）、江立法委員永昌（含附件）、何立法委員志偉（含附件）、柯立法委員建銘（含附件）、劉立法委員世芳（含附件）、羅立法委員致政（含附件）、許立法委員智傑（含附件）、費立法委員鴻泰（含附件）、翁立法委員重鈞（含附件）、鄭立法委員麗文（含附件）、吳立法委員斯懷（含附件）、陳立法委員椒華（含附件）、吳立法委員玉琴（含附件）、鍾立法委員佳濱（含附件）、最高檢察署（含附件）、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本部檢察司

法務部就「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 P. 1439)，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第 12 款第 7 項最高檢察署決議第 (一)項」之書面報告

- 一、非常上訴，乃對於確定判決之審判違背法令所設之非常救濟途徑，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規定：「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是非常上訴之提起，係由檢察總長審查確定判決是否存有「判決違背法令」及「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情形，據以決定是否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且非常上訴之提起與否係專屬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職權，非本部執掌，併此敘明。
- 二、另有關最高檢察署近五年非常上訴之處置情形等，檢附最高檢察署所提書面報告供參。

非常上訴應以刑事確定判決或實體上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之裁定為對象，而以判決或訴訟程序違背法令為基本條件。非常上訴雖具有救濟被告、保護公益之作用，但主要目的在糾正裁判錯誤、統一法律之適用。故應以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基礎，僅就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審核其適用法令有無違誤，並不審究事實問題。如以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請求救濟者，則應依刑事訴訟法再審之規定，向管轄法院聲請再審，不屬非常上訴之範圍。

105 至 109 年，本署受理聲請非常上訴件數、提起非常上訴件數，及最高法院判決情形如下：

年度	受理聲請件數	提起非常上訴件數	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及視為正確件數
105 年	2348	242	196
106 年	2648	274	231
107 年	2453	273	233
108 年	2666	292	201
109 年	2515	239	154

105 至 109 年，本署受理監察院函查或由法務部函轉監察院聲請非常上訴件數、提起非常上訴件數，及最高法院判決情形如下：

年度	函查(轉)件數	提起非常上訴	最高法院駁回上訴	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
105 年	81	2	1	1
106 年	96	4	4	0
107 年	132	4	3	1
108 年	124	4	2	2
109 年	105	4	3	0

本署對於確定判決，凡違背法令者，均勇於提起非常上訴，且監察院意見均極重視，並審慎辦理，未來本署仍將持續精進非常上訴案件辦理績效，發揮統一解釋法令，兼顧人權保障功能，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